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相关控股子公司与石棉县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系新能源材料事业部相关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合理、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对方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本项日常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峰： _____

李留庆： _____

童 钧： _____

2023年2月7日